

# 宜蘭縣政府第 742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本府第三會議室

主席：陳代理縣長金德

記錄：葉秀敏、彭騰進

出席人員：本府各單位主管、所屬機關主管(如簽到表)。

請假人員：教育處陳處長正華

壹、會議開始

貳、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 741 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紀錄確定備查。

二、確認歷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各局、處辦理情形：

(一)第 738 次第 3 項，有關縣內鄉道附屬設施公所維護管理案，視本府將來財政結構改善，再妥適處理。

(二)已辦理完成者，同意結案；未辦理完成者，請積極辦理。

三、各局、處重要事項報告：

(一)財政處林處長嘉洋報告：

以下 5 件墊付案，本次縣務會議通過後，請提案單位函送縣議會審議，倘案件有急迫性，務必請託議長協助先行同意：

本府暨所屬機關所提墊付案明細表

單位(機關)	辦理項目
動植物防疫所	107 年度「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防治計畫」經費
動植物防疫所	107 年度「強化偶蹄類草食動物牛結核病檢驗保定工作計畫」經費
動植物防疫所	107 年度「加強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經費
動植物防疫所	107 年度「重要動物傳染病防治計畫」經費。
文化局	前瞻計畫-城鄉建設-107 年度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視覺藝術類：美術館及展覽空間補助-「深化宜蘭美術史-展覽暨研究計畫」

陳代理縣長金德裁示：

本案通過，請提案單位速送縣議會審議。

(二)主計處潘處長清鴻報告：

本府暨所屬機關 107 年第 1 季第二預備金審議明細表。(詳簡報資料)

陳代理縣長金德裁示：

本案通過，請提案單位速送縣議會審議。

四、專案報告：

環保局胡稽查員璧輝報告：

耀華宜蘭廠管制作為及策進方案。(詳簡報資料)

陳代理縣長金德裁示：

- (一)基於對宜蘭環境污染的重視，本府對污水排放稽查作業中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且情節重大者訂有兩項標準：第一是繞流排放，第二是一年內違反同一條水污法法規，經要求限期改善達兩次(含)以上，仍再違反相同規定者，均得命其停工。本案耀華宜蘭廠未經核准排放口排放廢水一事，雖非繞過污水處理設施，惟考量宜蘭產業環境及就業狀況，本府認定其蓄意繞過放流口流量計，意圖規避水污費，請環保局依規定重罰(非停工)，並追討其不法利得。
- (二)爾後稽查如有廠商繞排(繞過相關處理設備、設有暗管或透過其他不明管線排放)或一年內連續違反同樣水污染防治法相同條文，經裁罰限期改善兩次(含)以上再查獲者，均屬情節重大行為，得命其停工；環保局亦應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對裁罰者施予積極性教示，促其重視水污染處理操作過程、相關設備乃至水質檢測等，以利環境永續發展。

參、討論事項：

廢止「宜蘭縣政府流動廁所租借收費標準」。(環境保護局提)

決議：照案通過。

肆、散會：上午9時5分。